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王世汶)

本人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共审议了 68 项议案（子议案单独计算即为 93 项），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并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进行事前审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

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进行了充分沟通，审议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增补董事、高管聘任、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重大资产重组、员工持股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 19 项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

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等进行现场检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世汶

2016年3月30日